**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 疗 机 构第 一 名 称 | 汨罗雅贝康口腔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 MA7BT79X443068117A5112 | 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黎尚朋 |
| 身 份 证 号 | 445381199908200857 |
| 医疗机构地址 | 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南路与罗城大道交汇处欢乐水岸3号栋201 |
| 所有制形式 |  其他 | 医疗机构类别 | 口腔医院 |
| 诊 疗 科 目 | 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\*\*\*\*\*\* |
| 床位数 | 15 | 接诊时间 | 8:30-18:00 | 联 系 电 话 | 0730-5588500 |
| 广 告 发 布媒 体 类 别 | 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 查 结 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011号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01月24日起，至2026年01月23日止）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岳医广【2025】第0124-0011号 |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 2025年01月24日

 